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大敏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556号原告章秀杰与被告林大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5月17日)

